

## 南京发掘帝陵事件争议过后

# 寻找更好的保护方式

本报记者 杜洁芳

1950年挖掘定陵的惨痛教训使考古界从此有了一条铁律：除了配合基本建设而进行的抢救性发掘之外，决不主动发掘帝陵。从此，开挖汉陵、唐陵、清陵的蠢蠢欲动得到了有效压制。

然而，过了半个多世纪，这条铁律似乎正在遭到挑战。

### 一石激起千层浪

2013年4月30日，文化学者吴树发出一条题为《南京！南京！请停止发掘六朝帝陵！》的微博，对江苏南京正在发掘疑似永宁陵一事进行了曝光。紧接着，南京大学博士姚远、文化学者薛冰、媒体人王宏伟等对此事提出质疑，他们认为南京主动发掘帝陵涉嫌违法，要求南京市文广新局给个说法，并联名向国家文物局举报，要求国家文物局对此事履行督查职责，并撤销发掘狮子冲墓地的考古许可。此后，南京市文广新局对发掘“永宁陵”的情况进行了公开通报。通报指出，主动发掘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其中不掺杂任何商业目的。这一通报并未消除公众的疑虑，各大媒体纷纷围绕“是否应主动发掘帝陵”“是否存在瞒报”“破坏还是保护”等问题进行评说，事态再一次升级。

而事实上，有媒体披露，在这一事件发酵之前，南京市文广新局不止一次宣称：栖霞区

狮子冲墓地就是陈文帝陈蒨的永宁陵。

一个多月之后，该事件最终以南京市博物馆考古队暂停发掘“永宁陵”而告一段落。南京方面表示，会将相关情况上报国家文物局，等待进一步指示。而姚远等人也表示，期待国家文物局给予回应。

### “祸”起石刻博物馆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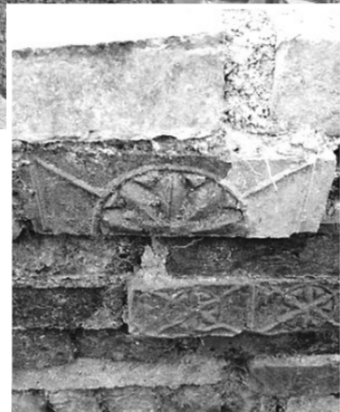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狮子冲新村北象山南麓坐落着两座古代大型墓葬，大墓南边350米处矗立着一对石兽，东兽为双角天禄，西兽为独角麒麟。按照“麒麟为帝，辟邪为侯”、石兽中央一条神道直通墓葬的规律，人们认定它就是南朝陈文帝的陵墓。而且，早在1988年，永宁陵石刻已被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立碑宣示，上书“永宁陵石刻”字样。

有知情人士称，发掘帝陵“祸”起当地政府。为了彰显政绩，当地政府将博物馆建设列入“十二五”规划中，计划在这期间建博物馆11处，其中就包括南朝石刻博物馆。为了建设这一规模宏大的文化项目，永宁陵开始了被发掘的历程。

我们可以对2012年南京市有关方面的一系列动作进行梳理。2012年2月，南京市政府领导在狮子冲召开现场办公会，称鉴于南朝陵墓石刻在东南亚



▲永宁陵施工工地



►墓碑上的精美花纹

国家的广泛影响，拟建南朝石刻博物馆及遗址公园，再现南朝文化。事实上，2012年2月16日，“南朝石刻博物馆”已被列入南京市委[宁委发(2012)24号]文件，作为《南京市重点文化工程项目计划(2011-2015年)》中的第18个项目，项目注明“以新合村(即永宁陵所在地)六朝石刻群为中心，集中展示南京六朝石刻艺术，2012年完成设计方案，力争2013年建成”。随后，南京市文物局委托南京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开展可行性研究。为了配合博物馆项目，永宁陵的第一期考古调查和勘探已于2012年6月开始，至同年7月结束。接着开始了正式的发掘。由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证照(考执字(2012)第476号)显示，其发掘内容为“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狮子冲墓地”，发掘时间为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准予发掘面积为150平方米。2012年末，南京市文广新局宣教处处长金文林接受媒体采访时称，根据发掘，目前还没有找到能证明墓

主身份的实物证据。转眼间到了2013年，南京市文广新局有关负责人在一次新年座谈会上公开宣称，狮子冲墓地就是陈文帝陵。2月初，这一消息向媒体正式公布：两座大墓应为南朝帝陵，而且墓主极有可能是陈文帝陈蒨及其陪葬者，并再次宣布拟在此修建南朝石刻遗址公园。

### 争论过后的深思

目前，永宁陵周边环境确实较差。永宁陵所在地属新合村集体所有，由于人们普遍认为帝王陵所在地是难得的风水宝地，所以该村已经将近一大片用地出售用作墓用地。随着近年来墓地资源日益紧缺，这片公墓便成了“抢手货”，陵园在不断扩充，俨然有越过文物保护单位控制地带的架势。南京市一位文保人士称，他曾经去那个地方看过，没想到，永宁陵周边环境竟然差到如此地步。墓葬遍地开花，离文保单位近在咫尺。鱼塘也开设于此，与永宁陵形成唇齿之势。即便是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永宁陵石刻也



永宁陵石刻

遭受酸雨侵害，危在旦夕。

按照南京市的设想，建设南朝石刻博物馆、南朝石刻遗址公园可以更好地保护文物，不过需要思考的是，什么样的方式才是对文物最好的保护。

南京大学一位考古学者表示，永宁陵周边环境差正反映出当地有关部门的不作为。就算为了更好地保护，完全可以整治环境，在地表勘探墓范围，就此划定保护界限。以保护为托词主动发掘帝陵说不过去。

南京市有关方面表示，依据目前的考古发现，南京市博物馆考古队还不能确认这两处墓葬是陈文帝永宁陵。对此，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考古研究所原所长刘庆柱说：“狮子冲墓地墓主到底是谁可以做学术争鸣，但是可以肯定它是帝王陵。《文物保护法》规定，原则上不能以主动发掘作为文物保护的方法。但如果否认是帝陵，当地农村用地更会肆无忌惮，给这一帝王陵带来更大隐患。”

一场争论会随着时间的消逝而平息，喧嚣过后，我们希望看到永宁陵及石刻得到妥善保护，还文保单位一个整洁的环境。

### 相关链接

#### 争论焦点一：建博物馆可以成为主动发掘的理由？

南京市文广新局：此处墓葬的发掘缘于南京市六朝石刻风化严重，且分布于全市荒郊野外，保护难度加大，所以想在栖霞区建设一个南朝石刻博物馆，把石刻整合在一起展示。同时在这里建设一处墓葬的遗址公园，向公众展示。

质疑声：“南朝石刻遗址公园及博物馆”项目本身是好事，但如果以此为借口，发掘帝王陵，则有打法律擦边球之嫌，更何况还是在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如果说为了建设遗址公园和博物馆就可以在国保单位内大搞考古发掘，照此逻辑，那么北京也可以规划建设遗址公园而发掘十三陵，西安也可以建设博物馆发掘秦陵和武则天、李治的乾陵。”

南京市文广新局回应：目前，“南朝石刻遗址公园及博物馆”项目尚处于规划论证阶段，并未最终确定在这里建设这一项目，但是墓葬的发掘是有国家文物局发的《考古发掘证照》的。

质疑声：遗址的最小干预是国内外通行的保护原则。既然规划还没有批，为什么要在永宁

陵石刻附近大举发掘？如果最后博物馆不建在这里，发掘又有什么意义呢？何况2012年已经有公开文件称，“南朝石刻博物馆”选址在永宁陵所在的新合村，2013年要完工。

南京市文广新局：依据目前的考古发现，南京市博物馆考古队还不能确认这两处墓葬是陈文帝永宁陵。

质疑声：声称不能确认为永宁陵，却拒不回答是不是帝陵。从墓葬的规模、两重石兽门的规格判断，已经达到六朝帝王陵的规格。这座陵墓墓主到底是谁可以做学术争鸣，但是在明知是帝陵的前提下仍然主动发掘已涉及违法。

南京市文广新局：据考古调查，两座墓葬保存较差，曾多次被盗，而且因边上的现代墓园等因素对两处墓葬的保护造成影响。

质疑声：首先，墓葬被盗不能构成主动发掘的理由，因为多数大墓均遭到不同程度的盗掘。其次，永宁陵周边出现违法建筑墓园，理应清除，而非主动发掘陵墓。

## 成龙捐古建筑新动向：

# 另6栋或落户北京

李维心

针对捐赠4栋徽派古建筑给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引发的争议，5月10日，影星成龙接受央视《新闻1+1》节目专访，首度公开回应此事。成龙表示，4栋古建筑捐赠新加坡已成定局，并已开工建设，而他收藏的其他古建筑则可能落户北京、上海等地。他还表示，在捐赠风波之前，内地政府从未与他联系过，倒是有不少地产项目向他招手。将其余古建筑落户内地的首要前提也将是利于文物保护。

### 很放心古建留在新加坡

4月4日，成龙连发4条微博，表示欲将早年收藏的总价值过亿元的4栋我国徽派古建筑，捐给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据了解，这些古建筑有200年至400年的历史，材料多为紫檀木等名贵树种。

“已经成定局了，必须留在新加坡，因为我说的话不能收回。”成龙在接受专访时表示，新加坡方面已开工建设，2014年或2015年工程将会完工。

成龙透露，5年前新加坡总理夫人亲自请求其赠送古建筑，而他对新加坡对待文物的态度也十分感动。“他们那种保存、维修、电脑扫描等一系列保护手段非常到位。人家真(把古建筑)当成宝，摆在那边会弄好每一个细节。我对他们有信心。”

### “内地多以地产项目勾我进去”

对于这些古建筑的归宿，黄山市文化委主任王恒来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希望成龙能把这些古建筑捐回老家。浙江等地也表示，愿意洽谈古建筑落户的问题。不少专家和网友也赞成古建筑回原址保护。

而成龙却表示，在风波之前，没有内地政府与其联系过，倒是有地产项目希望把他勾进去。

“后来我才发现，在这边摆一个‘成龙园’的和平园，旁边他们就有别墅区，将来我一定又会给人家骂，所以我都不敢接受。”

### “徽派建筑不属于文物”

“愿所有国家的国宝，都可以回到自己的国家，所有民族的文明都获得平等的尊重。”这是成龙在电影《十二生肖》希望表达的。

而此次捐楼风波却使成龙面临“不爱国”的指责。对此，成龙称自己已经尽责。

成龙认为，捐楼有利于中外文化的交流。“我跟新加坡那边讲，希望做一个中新文化交流园，将对文化交流起很大的帮助。

同时，他认为，这些徽派建筑不属于文物。“这只是民居，应该是一个很好的、很有文化的中国建筑物。我认为不算文物。”

### 6栋古建或落户北京

“如无意外，6栋古建筑会落户在北京。”谈到自己收藏的其余古建筑的命运，成龙透露，其中6栋落户北京，已经比较清晰。他还表示，可能有2栋将落户上海，2栋留在香港，有几栋还在商谈之中。对于落户地，成龙还表明了自己的标准：他们现有的文物有没有保护好，他们的用心是不是真的保护文物。

对于即将落户北京的古建筑，成龙表示其可能落户于公园之中。“作为一个成龙公园，或者叫成龙和平园，它将是一个有环保、有文化的博物馆。其中将不单纯有我的这些文物。”

成龙还表示，捐楼的行动能引起国人对于古建筑保护的重视，他感到很高兴，并愿意担任古建筑保护的“形象大使”。“我希望各地政府成立一笔基金去保护好这些老房子，像法国、意大利、德国那样的小镇，我们已经很少拥有了，毁的毁、拆的拆、卖的卖。”

### 观察分析

# 北京市立法细化“施工前考古”

本报记者 李佳霖

《文物保护法》中已规定，“地下文物埋藏区”和“旧城区内建设用地一万平方米的项目”内的建设工程，开发、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应报请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这是对《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中“大型基本建设工程”的细化。

在《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中，“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涵盖的范围有所扩大，新增了“旧城之外非地下文物埋藏区且建设项目用地面积在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设工程。

而对于进行“储备开发”的土地，《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则规定，应全部进行考古。

对于不在以上范围内、不进行考古的建设项目，《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鼓励建设单位申报考古，在实施过程中，这一条款并没有使大量地下文物免遭厄运。

近日，《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开始了为期两周的公开征求意见，历时数年的立法程序进入最后阶段。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的“事先报请”，《北京市实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的“施工前报请”，都

明确表明“施工前考古”的必然性。但目前，法律对文物部门考古介入的具体时间没有明确规定，也没有可操作的程序。这也是导致某些建设单位不考古、施工开始后考古的原因之一。

而本次《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说明中提出：“考古介入时间越早越好，地上建筑拆除完毕后的土地整理阶段是考古调查勘探的最佳时机。”说明认为，在前期整理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一方面有利于控制建设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同时也避免了建设单位为了国家利益而承受不必要的风险。

《文物保护法》中的“建设单位”，是在施工前开展考古申报的责任主体。“建设单位”一般指的是开发商，或者说地产商。在《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中，“建设单位”的责任义务及违法成本更加明确：建设单位在地下建筑物拆除工作完成后，立即报请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若违规未申请考古，责令改正并处罚1万到3万元的罚款。

《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一方面，明确规定了包括行政机构、土地开发方等主体在内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鼓励和奖励单位和个人保护地下文物的行为。

《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中也明确了补偿原则，规定：如遇重

“我们现在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甚至文件，明确要求政府的哪个部门负责监管企业申报开展考古工作。地方政府很多时候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不会主动付出人力、财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文化遗产法研究所所长王云霞认为。

而本次《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一大亮点是，不仅规定了建设单位申报考古的义务，还规定了规划和建设部门的职责。规划和建设部门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时，对建设单位有书面告知的义务，同时也应许可发放情况告知文物行政部门。

《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还对违反规定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设置了处罚条款。违反规定的行政机关将面临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等处罚；工作人员则可能面临行政处分、追究刑事责任等。

对于进行“储备开发”的土地，土地储备机构负有申请考古的义务，土地储备开发实施方案应当包括考古调查、勘探方案。而更为重要的是，考古调查、勘探意见应当作为土地入市交易的依据之一。

《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中

大考古发现，对建设工程造成影响的，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可以对建设单位进行适当补偿。

同时，它还对应考古的时限进行明确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对文物行政部门的行为进行约束。市文物行政部门接到土地储备机构或者建设单位申请后，在施工现场具备考古调查、勘探条件下，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律规定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同时还规定：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应当每1万平方米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情况下在两个月内全部完成。

### 鼓励社会各界参与保护

《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一方面，明确规定了包括行政机构、土地开发方等主体在内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鼓励和奖励单位和个人保护地下文物的行为。

比如该办法的第四条规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单位应当进行地下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营造维护地下文物保护的良好氛围。第五条指出市和区、县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对在地下文物保护中做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地下文物保护基金。地下文物保护基金的募集、使用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